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宇君
電話：3322101~#5781~5783
電子信箱：100085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設計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70021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A7站開發計畫案內第三種住宅區提升容積率回饋措施」辦理方式及流程，詳如附件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)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第41點，及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)書」第54條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方式及流程說明、協議書等資料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(網址：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92&parentpath=0,2,10>)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劃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